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劉淑貞
被　　告　橡木桶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壹佰叁拾陸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 月29日，以本院107 年度救字第2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迭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31 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經被告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上移調字第46號調解成立，依調解筆錄第3 點所載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即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，於調解成立時，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6 萬3,450 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1萬4,136 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葉煒均